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鎮建字第1120020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北斗鎮停一停車場等4處路外停車格恢復收費，
並自113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2、13條。
- 二、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 三、彰化縣政府112年12月19日府交管字第112051176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各處路外停車場空間係以人員計次開單，採全區範圍(含通道及附屬之空間)收費，恢復收費停車格地點及計費情形如下：

- (一)停一停車場(文苑東路與地政路406巷交會處)計12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1格)，每小時20元、最高上限100元。
- (二)紅磚市場停車場(斗苑路一段67巷)計18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1格)，每小時20元、最高上限100元。
- (三)居仁兒童公園停車場(地政路360巷)計15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1格)，每小時20元、最高上限100元。
- (四)地政路152巷停車場(地政路與地政路152巷交會處)計21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2格)，每小時20元、最高上限100元。

二、停車總類：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三、收費時間：全年無休，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止，除彰化縣政府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上班時間外。

四、收費方式：由收費員巡察並使用PDA機具開立繳費單。

五、費率：

(一)每小時20元，如停車時間未達1小時，以1小時計算。

(二)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並貼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者，且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車輛，給予同一停車格每日1次前2小時半價優惠。

鎮長 顏宏霖